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十二、其他说明.....	2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 其他.....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3</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一) 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 (二) 负责全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实施和服务。
- (三) 负责全县限价商品住房和康居示范工程项目工作的实施和服务。
- (四) 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初步认定、指导和服务。
- (五)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 (六) 协助做好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承担住房货币化补贴相关工作；为全县公房出售和集资建房（含中央、省、市驻稷单位）的首次产权界定工作提供相关服务。
- (七) 协助做好全县住房租赁市场、全县房地产经纪市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 (八) 负责全县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 (九) 承担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
- (十) 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竣工综合验收、商品房住宅小区性能认定和评选达标。
- (十一) 承担全县新建商品房合同、抵押合同、存量房转移合同、租赁合同等网签备案相关工作。
- (十二) 承担全县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存量房交易资金管理相关服务工作。
- (十三)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服务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承担全县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物业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运行工作。
- (十四) 负责全县房地产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 (十五)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相关工作。
- (十六) 负责对全县建筑节能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 (十七) 完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下设4个办公室，分别是房地产服务和保障室、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室、墙改节能服务室、房屋征收和补偿室。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7	68.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8.79	338.7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5.13	本年支出合计	425.13	425.13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25.13	支出总计	425.13	425.13	

###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5.13	42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7	6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7	6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	4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2	2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79	338.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1.69	321.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69	321.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0	17.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0	17.10					

###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5.13	408.03	1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7	6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7	6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	4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2	2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79	321.69	17.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1.69	321.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69	321.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0		17.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0		17.1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5.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7	68.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38.79	338.79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5.13	本年支出合计	425.13	425.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25.13	支出总计	425.13	425.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5.13	408.03	1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77	6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7	6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	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	42.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2	21.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8	1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8	17.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4	17.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79	321.69	17.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1.69	321.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1.69	321.6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10		17.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10		17.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408.03</b>	<b>372.33</b>	<b>35.71</b>
工资福利支出		367.16	367.1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2.24	162.2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8.37	18.3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13.20	13.2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9.26	89.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44	42.4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22	21.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24	17.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9	3.1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1		35.71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8.4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2.6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		2.65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	5.1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10	5.1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	--	--	--	--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人防警报费用	17.10	17.10				

###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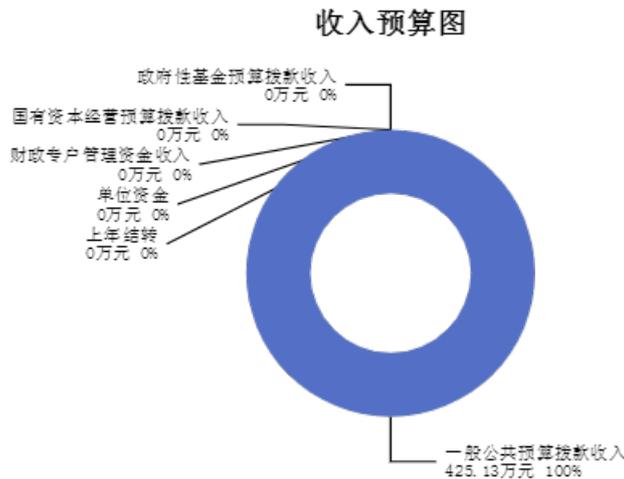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2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5.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06.87万元，增加94.78%，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全部列入人员基本支出和人防警报费用；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25.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25.1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06.87万元，增加94.78%，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全部列入人员基本支出和人防警报费用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25.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5.13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2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03万元，占95.98%；项目支出17.1万元，占4.0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5.1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5.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25.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8.79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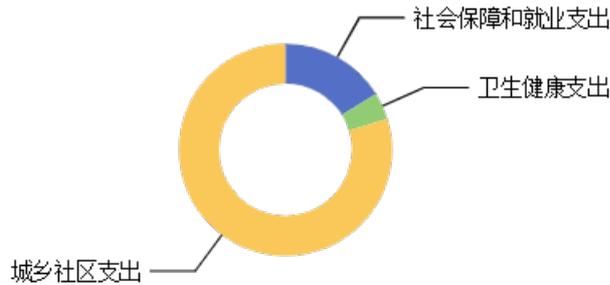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5.13万元，比上年增加206.87万元，增加

94.7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7万元,占16.18%;卫生健康支出17.58万元,占4.14%;城乡社区支出338.79万元,占79.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8.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2.3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5.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25.13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绩效目标全覆盖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1156.66		年度资金总额:	1071156.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0辆				
			举办培训班次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保障特种作业车运维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0%				
			特种作业车运维合理性	合理				
			召开会议必要性	0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按计划召开会议	≥0%	成本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0%				
			合理运维特种作业车	≥90%				
			行政参公单位公务用车运维	≤0元/车年				
			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维费	≤0元/车年				
			办公费	≤4.4万元/年				
			工会经费	≤2万元/年				
			特种作业车运维费	≤4万元/车年				
			三、四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0元/人天							
培训费标准	≤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8,635.91		年度资金总额:		2,158,635.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8,635.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8,635.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9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37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补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人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115110016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防警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0-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12月启动人防警报系统标准化改造及扩容建设							
立项依据		无							
项目设立必要性		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							
项目实施计划		安装10台警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防警报系统标准化改造			人防警报系统标准化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报	10台	数量指标	警报	10台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	15日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	15日		
		成本指标	30%费用	17.1万元	成本指标	30%费用	1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人防警报系统标准化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人防警报系统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婉智	联系电话:	15935982300	填报日期:	2023022315405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我单位共有车1辆。其中人防特种专业技术车1辆。

### 2、房屋情况：

我部门无独立办公用房，使用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单位办公用房7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